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芸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2月25日（以下同）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,664元，及其中本金27,640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28,664元及其中本金27,64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

01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79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87元	許芸容	自民國115年 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 24353元	許芸容	自民國115年 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  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